

# 锡盟中心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NMGJR2025-JZXCS-HW-050-1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锡林郭勒盟,锡林浩特市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锡盟中心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24万元，招标人为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详见采购文件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锡盟中心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### 【1】锡盟中心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3.1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 3.2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(www.ccgp.gov.cn)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，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； 3.3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及对应所投产品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； 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，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及对应所投产品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； 3.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09-26 08:30:00到2025-10-09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通过邮箱nmgjrzb@163.com报名或现场报名获取。

## 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0-10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公建3号楼61号商铺。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0-10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公建3号楼61号商铺。

## 七、其他



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（2）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）；（3）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及对应所投产品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；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，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及对应所投产品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；（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）（4）采购公告中要求的其他材料。注：A、供应商报名以“项目名称+公司名称”为邮件主题，邮件发送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，如未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或资料不全，拒绝接受报名。B、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/成交资格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/成交单位自负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**。

## 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**

地址：**锡林浩特市那达慕大街中段**

联系人：**李女士**

电话：**0479-8228451**

邮件：**[xinyu2688@163.com](mailto:xinyu2688@163.com)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景仁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：**/**

联系人：**苗振宇**

电话：**0479-8203666**

邮件：**[nmgjrzb@163.com](mailto:nmgjrzb@163.com)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苗振宇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内蒙古景仁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

苗振宇